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5〕3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部门职责的任务分工》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部门职责的任务分工》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部门职责的任务分工

为持续做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现对“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流程及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一、工作流程

排查上报（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和经开区）**→交办分流**（科学界定、分解行业主管部门）**→立行立改**（环办分解到各单位的必须接受并认真整改，整改完成后报环办验收）**→督办验收**（环办对分解的任务不定期进行督查，逾期下达提醒函，完成验收的向属地政府和牵头部门下达验收回执）**→联合执法**（确实存在取缔困难的，报县政府分管领导联合执法）**→巩固成效**（县环办验收后交付属地政府，由属地政府监管，严防反弹）

二、责任分工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指导各乡（镇）、经开区和县直有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综合整治，建立全县“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台账，对各乡（镇）排查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予以界定，提出分类处置意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分解，并对

处置情况进行督办，对已取缔和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现场核验，实行“交办-督办-催办-验收”闭环工作机制，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到位，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支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各（乡）镇，稷山经开区管委会，社区服务中心：严格落实属地的监管责任，负责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本部门“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台账，对排查发现的“散乱污”企业报县环办进行界定处置，并按要求完成交办的取缔、配合及监管任务。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散乱污”取缔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负责废旧塑料颗粒加工、铅蓄电池、废机油收购、环保产业等行业的取缔任务。

县住建局：负责县域内商混站、石材加工、预制件加工取缔工作和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县交通局：负责县域内物流中心、停车场、货运站（台）和汽修（钣金）等行业的取缔和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县商务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散乱污”取缔专项行动，负责县域内加油站等行业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县应急管理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散乱污”取缔专项行动，负责县域内小化工等行业取缔工作和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县市场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散乱污”取缔专项行动，负

责取缔类“散乱污”企业违规经营查处工作；负责食品加工、销售，废品收购，经营性燃煤锅炉及煤场的取缔工作和环境综合整治；全县家俱加工喷（烤）漆、黑加油站排查取缔任务。

县行政审批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散乱污”取缔专项行动，负责取缔类“散乱污”企业营业执照没收工作；不得审批办理“两高”项目和国家明令确定的落后产能项目任务。

县发改（能源）局：负责全县清洁煤炭经营监管和“煤改气”、“煤改电”改而不用问题整改任务。

县林业局：负责县域内非法烧制木炭窑的取缔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散乱污”取缔专项行动，负责取缔类“散乱污”企业的违法占地查处工作；负责县域内土砖窑、石灰窑、小采石、小洗砂、小选矿、石料堆场等“散乱污”企业的取缔任务。

县水利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散乱污”取缔专项行动，负责取缔类“散乱污”企业的断水和违规取水查处任务。

县供电公司：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散乱污”取缔专项行动，负责取缔类“散乱污”企业的断电任务。

县公安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散乱污”取缔专项行动，为专项行动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三、工作要求

县直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生态环境职责，

按照《稷山县“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长效机制》稷环委办发〔2024〕2号文件要求和县编办最新下发的履职清单，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同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依法依规予以取缔、搬迁、整治。各乡（镇）、经开区和社区服务中心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于能立行立改的由属地政府自行取缔，确实存在取缔困难的报县环办；对于取缔完成的，属地政府要做好取缔后的监管工作，巩固取缔整改成效，严防反弹。

县政府将“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情况定期通报并纳入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年度责任制考核。发现在“散乱污”企业取缔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甚至隐瞒不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以及引发重大舆情被上级督办等问题，政府督察室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予以严肃问责，有利益输出，充当保护伞的移送司法机关。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印发